

源。二是支持地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三是支持地方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要根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幼儿资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人数的10%,具体资助实施范围、比例和标准,由各设区市及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根据物价水平、保育收费标准、家庭合理分担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资助标准。

三、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用于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资金,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件的要求,严禁将教育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政府建设工程项目确需使用财政资金,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范实施。

各县区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责任,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资金绩效评价督导工作,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对各类幼儿园办园标准和幼儿入园率等绩效目标的检查和考核力度;要加强对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组织各类幼儿园做好预算、决算等财务和项目